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（例如錄製或上傳私人影片、瀏覽外部網站等）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已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向同仁加強宣導，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例如瀏覽股票、購物網站、從事網路遊戲、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。邇來有部分媒體報導，本府同仁涉有於上班時間從事錄製私人影片並上傳至外部網站（例如Youtube、抖音【Tiktok】）等非公務行為情事，致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。
- 二、為維持本府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各機關學校利用會議或公開場合等各種方式再次向所屬同仁宣導，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、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相關人員之考

電子
文
騎

6

明湖國中 1120314



QGAA1126001883

核規範或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
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3/29
子
公
文
章
換
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